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E-20200813-3**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聚氯化铝（10%溶液）**

**采购项目**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 2020年8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各报价单位:

现我公司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聚氯化铝（10%溶液）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参加。

一、资金计划：自筹资金

二、项目编号：XE-20200813-3

三、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聚氯化铝（10%溶液）采购项目

四、最高限价：单价680元/吨（人民币），总价￥77.248万元。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次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及下属污水处理厂：石井净水分公司、江高厂等，提供聚氯化铝使用共1136吨。其中，石井净水分公司约629吨，江高厂约507吨。市净水公司可根据生产需要调配供应量至所属其它污水处理厂。

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提供聚氯化铝，内容如下：

1. 名称及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名称 | 形态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聚氯化铝（10%溶液） | 液态 | 吨 | 1136吨 |  |

2.中选人需提供药剂运输，将药剂运送到指定位置。

六、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报价单位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报价单位经营范围包括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或销售或批发，对于营业执照中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报价单位在相关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报价单位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的截屏（截屏图片应清晰显示相关网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2.报价单位须为聚氯化铝（10%溶液）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集团公司或制造商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报价单位是制造商的集团公司或制造商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时，需提供报价单位与报价货物的制造商的关系的说明文件原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报价单位提供的聚氯化铝（10%溶液）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每年出具的质量合格检测报告，且产品质量符合GB19106-2013标准的证明。

4.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也可由报价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1.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时间：/

2.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地点：/

八、询价文件的获取：在2020年8月25日10时00分前，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免费下载

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8月2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25日10时00分。

十、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

十一、评审时间：2020年8月25日10时00分

十二、评审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办

十三、询价人的联系方式

 询价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20-62315524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次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石井净水分公司、江高厂等，对上述污水处理厂提供聚氯化铝使用。

1供货要求：

1.1、交货地点：市净水公司所属各污水处理厂厂内。承包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并在询价人指定地点交货、存储。承包人需服从询价人的合理调配供货。

1.2、供货时间：合同期内必须按询价人生产需求准时供货，每次交货量由双方协定。如有特殊情况，询价人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

1.3、交货要求：在货物出厂前，承包人应该对每批（次）所供货物进行详细检验，并出具每批（次）所供货物的质量检验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仅作为交货时双方进行交货现场检验的参考。若承包人供货时不能出具该批（次）所供货物的检验证明材料，询价人有权拒绝该批（次）所供货物的签收，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并更换该批（次）所供货物，由此给询价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必须使用专用容器装载，汽车运输，包装方式及运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二、项目技术要求**

货物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  |
| --- | --- |
| 污泥调制调理剂 | 技术指标 |
| 聚氯化铝 （10%溶液） | 需求指标名称 | 需求指标 |
| ★氧化铝（Al2O3） | 10%（±0.2%） |
| 水不溶物 | ≤0.24% |
| pH值（10g/L水溶液） | 3.5~5.0 |
| 铁（Fe） | ≤2‰ |
| 盐基度 | 30%~95% |
|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5% |
|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2% |
|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1% |
|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5% |
| 铬（Cr)的质量分数 | ≤0.005% |

★货物质量优于供货期内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且需满足甲方的技术指标。

**三、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供货期间询价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但需提前7天通知中选单位终止供货。）

2.质量要求：货物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

3.总包及分包规定：乙方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中包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货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4.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用量结算，甲方按合同单价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结算表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甲方应在乙方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若甲方对结算内容有异议，应在书面回复期内向乙方提出。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出国家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付款方式：用支票、网银转账两种形式。

5.承包方式：

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按询价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不可调整。

6、其他：报价应包括：货物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费、装卸入仓的费用（甲方免费提供仓储服务）、承包人提供人工服务费、检测费、调试检验费及需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费等，若为进口货物还应包含进口环节税费。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概念释义**

1.“询价人”是指：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合格的报价单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单位。

3.“承包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报价单位。

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询价文件**

5．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询价。

6. 询价文件的构成

6.1询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报价邀请函

2) 项目内容

3) 报价单位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 在询价过程中由询价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报价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报价单位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

7.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询价人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单位有约束力。

７.3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询价人回函确认。

7.4询价人可以视询价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询价响应费用

8.1 报价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报价的语言及计量

9.1报价单位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报价单位与询价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单位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及其与询价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报价单位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询价文件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1.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11.1报价单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11.2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询价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3如果因为报价单位询价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单位承担。

12. 报价

12.1如询价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2.2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3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联合体报价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14. 报价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4.1报价单位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报价有效期

15.1询价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询价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单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报价单位应编制询价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16.3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6.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单位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1条和第17.2条要求密封的，询价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4询价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人将拒绝接收。

18.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询价人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询价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询价人可以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人和报价单位受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询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单位必须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询价人）。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单位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单位不得撤回其报价。

19.3 报价单位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0. 询价小组

20.1 评审由询价人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20.2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0.3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1.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1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由厂部实施部门推荐产生。由询价小组对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2在询价过程中对询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时，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名单中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报价单位的，询价人可以从已选出的候选报价单位中确定承包人。

21.3 在询价过程中，响应报价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由响应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报价单位应受其约束。

21.4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单位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询价人依照候选报价单位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备选单位，以有效报价次低者为第二备选单位。若有效报价最低者有两家或以上单位，则以摇珠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备选单位。

22.报价的评审

22.1询价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2.2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2.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承包人**

23.确定承包人原则

23.1根据符合询价人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承包人。

23.2承包人确定后，询价人向承包人发出《发包通知书》，对承包人和询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询价人与成交、承包人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25.1承包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承包合同需要变更的，询价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询价办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询价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询价办。

25.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承包合同的，询价人可以与排位在承包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报价单位签订承包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

26. 如果报价人认为询价文件或询价过程或询价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质疑。询价人应在3天内给与答复。

## 附件一：报价记录表

 报价记录表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单位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记录人： 监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询价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资料** | **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原件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  |  |  |  |
| 3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4 | 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 复印件 |  |  |  |  |  |
| 5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1）销售业绩要求：报价货物最近三年（2016、2017、2018年）每年的年销售量不少于800吨，以提供当年签订的合同总销售量为准。（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报价产品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近三年（2016，2017，2018）中任意一年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原件 |  |  |  |  |  |
| 6 |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结论 |  |  |  |  |  |
| 评审人签名 |  |

备注：1、审核情况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或者打“√”或“×”。

1. 本表所有审核情况均为符合的，结论为报名成功。若有一项或以上审核情况为不符合的，结论为报名不成功。

**附件三**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

发包通知书

广净（非公招）字 [20××] 第 [×××] 号

承包单位(全称):

 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确定你单位为××××项目的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为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报价为 人民币×拾×万×仟×佰元（￥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发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年（药剂类）采购合同**

**（通用类药剂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_\_\_\_\_\_\_年\_\_\_\_\_\_\_\_\_\_采购项目提供\_\_\_\_\_\_\_\_\_\_货物和相应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①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②本合同**

**③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

**④甲方的招标文件/询价文件**

**⑤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⑥本合同其他附件**

 **二、货物信息**

**2.1本合同所指货物为\_\_\_\_\_\_\_\_\_\_\_全新的原装产品，原产地为\_\_\_\_\_\_\_\_\_\_\_\_,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见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吨)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月 日 |  |
|  | 金额合计:  |  |  |  |

**2.2供货范围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询价文件的要求, 交货地点和日期要求如下：**

**1）交货地点：甲方辖下分/子公司，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交货日期：按甲方要求，按指定时间计划逐批（次）供货。所供货物的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送货通知数量为准。**

 **2.3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合同到期前乙方达到\_\_\_吨的供货总量，合同提前终止。如因本次招标中其他中标单位未能履约需将供货量调增至本合同的，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2.4若甲方因技术改变而停止使用本合同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

**2.5乙方须保证满足甲方的调配要求。**

**三、货物标准及质量控制**

 **3.1货物质量应符合或优于本合同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化工行业相关最新标准，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主要执行技术指标如下：\_\_\_\_\_\_\_\_\_\_\_\_\_\_\_。**

 **3.2在产品出厂前，乙方应该对产品进行详细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不作为货物质量最终是否合格的依据，但可作为交货时双方进行交货现场检验的参考。**

**3.3在乙方生产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生产现场校验未交接货物。**

**3.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每车次货物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1）执行检验方法：\_\_\_\_\_\_\_\_\_\_\_\_\_\_，若检验方法变更，则执行新的国家标准。**

**2）送货记录需经甲、乙双方在场共同确认完成并签字。**

**3）抽样检测：对乙方提供并交货的每车次货物进行取样检测。**

**4）抽样方法：必须在槽车上或卸货过程中，以甲方辖下分/子公司与乙方共同确认的\_\_\_\_\_\_\_\_\_\_\_\_\_\_取样方法进行货物样品采集（如使用桶、袋装的药剂，随机抽取），抽取3份样品，分别给甲方1份，乙方1份（如需），留样1份。**

**5）分析和保存样品的分样与储存：分装于清洁、干燥的取样瓶（袋）中。取样瓶（袋）应用标签将封口密封，标签上应标明生产厂家、批号、采集日期，甲方辖下子/分公司和乙方共同在标签上签名确认。**

**6）留样：采集的一份留样样品由甲方化验室按规定留存。**

**3.5**

**3.5.1若甲方化验室检测某一车次乙方货物样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国家标准或化工行业相关最新标准，则由甲方将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保存的该车次乙方货物样品，送至具有CMA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垫付，并在乙方结算货款内扣除。甲乙双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均不得提出异议。**

**3.5.2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检测的结果不符合本合同3.1条款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则检测结果视为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改善并按以下罚则进行扣罚：**

**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甲方对乙方扣罚3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结算货款内扣除，如当月货款无法抵销违约金扣罚的，将在次月的结算货款内扣除；**

**第二次检测不合格：甲方对乙方扣罚5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结算货款内扣除，如当月货款无法抵销违约金扣罚的，将在次月的结算货款内扣除；**

**第三次检测不合格：甲方对乙方扣罚10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结算货款内扣除，如当月货款无法抵销违约金扣罚的，将在次月的结算货款内扣除；**

**第四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扣除乙方100%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

**3.6甲方有权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抽样，送至具有CMA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甲方将按本合同3.5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考核办法**

**4.1考核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考核评价标准** |
| **好** | **中** | **差** |
| **一、****交货** | **1.交货衔接情况（5分）** | 交货及时确保库存（5分） | 基本能按时交货（3分） | 不能按时交货（0分） |
| **2.货物包装（5分）** | 货物包装完全符合要求（5分） | 货物包装基本符合要求（3分） | 货物包装不符合要求（0分） |
| **二、质量标准** | **3. 货物质量标准（10分）** | 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10分） | 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基本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6分） | 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0分） |
| **三、使用效果** | **4.对设备的影响程度（10分）** | 使用时不造成滤饼卸料困难、滤布堵塞、板结、无法正常运输污泥至料仓等。（10分） | 使用时造成滤饼卸料困难、滤布堵塞、板结、无法正常运输污泥至料仓等现象不超过３次。（6分） | 使用时造成滤饼卸料困难、滤布堵塞、板结、无法正常运输污泥至料仓等现象超过３次。（0分） |
| **5.脱水效果（50分）** | 脱水后污泥的含水率稳定达到３０％－４０％之间（50分） | 脱水后污泥出现过小于5次含水率高于４０％，或低于３０％（30分） | 脱水后污泥出现过超过5次含水率高于４０％或低于３０％（0分） |
| **6.药剂使用情况（10分）** | 存放时不出现分层现象，且不腐蚀设备。（10分） | 存放时出现少于３次分层现象，且不腐蚀设备。（6分） | 存放时出现大于３次分层现象，且轻微腐蚀设备。（0分） |
| **四、服务质量** | **7.驻厂技术人员素质（5分）** | 所派驻厂人员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人员搭配合理。（5分） | 所派驻厂人员属于技术人员，有一定的经验，人数足够。（3分） | 所派驻厂人员工作经验少（0分） |
| **8.其他售后服务措施（5分）** | 1.有紧急应对措施合理具体充分；2.有利于买方的承诺。（5分） | 1.有紧急应对措施；2.有服务承诺。（3分） | 紧急应对措施不足（0分） |

**注：（1）交货准时是指交货不延误或适当提前交货从而保证库存充足，但提前交货须以甲方可以存储的容量为限，若超过甲方的存储能力，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前交货。**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延误，但没有影响生产的除外。**

 **4.2考核期限**

 **供货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供货服务及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考核，考核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考核次数为每6个月考核不少于1次；若合同签订期限未满6个月，则合同期内考核不少于1次。**

 **4.3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为合格（不含80分）。若等于或者低于80分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根据损失情况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4合同解除依据**

 **若考核得分等于或者低于80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五、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提供产品进行督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有权到乙方生产现场校验未交接货物。**

 **3）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查。**

**4）有权调配供货量至甲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5）按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供货量能达到甲方询价文件总供货需求量。**

**2）按照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包装、装运和运输，服从甲方安排，在厂区指定位置，按时保质交付货物。**

**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4）乙方提供每批货物的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

**5）接受甲方监督，接受支付款项。**

**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6.1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6.2乙方按每吨\_\_\_\_\_\_\_\_（药剂）计价，该单价为\_\_\_\_\_\_\_元/吨。该结算价应包括：货物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及保险费、装卸入仓的费用（甲方免费提供仓储服务）、乙方提供人工服务费、检测费、调试检验费及需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费等，若为进口货物还应包含进口环节税费，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6.3由甲方辖下分/子公司与乙方签订相关药剂管理协议，并由辖下分/子公司进行本合同药剂费用支付。**

**6.4结算方式：以甲方地磅数的实际重量结算，若甲方地磅数大于乙方出厂送货单地磅数，甲乙双方需进行核对，并以重量小的一方地磅数为结算。**

**6.5甲方与乙方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甲方按合同单价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结算表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若甲方对结算内容有异议，应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出国家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七、包装、装运和运输**

**7.1乙方负责把货物安全地运到交货地点。**

**7.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上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名称、批号、净含量、生产日期及标准编号等，考虑到运输和储存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包装必须足以满足运输、转运、装卸和储存的要求。**

**7.3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乙方负责，由于包装而造成的对货物的损坏（包括货物质量、安全责任、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7.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雨淋、受潮，并避免有毒物品的污染。在投药的过程中需做好无缝对接措施，确保药液不外泄。包装费、运费、卸车费、材料管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自制造厂至交货地点，期间所需办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不提供任何文件及协助，且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7.5乙方车辆运输\_\_\_\_\_\_\_\_\_\_\_\_\_\_\_产品时必须合法合规，其运输荷载要根据甲方现场情况调整，因乙方运输造成的甲方或是第三方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要求**

 **8.1交货时间：合同期内甲方提前24小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交货时间、名称、型号、数量，乙方必须按要求送到。**

 **8.2乙方必须提供每批货物的质量说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名称、生产日期、净含量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化工行业相关最新标准，证明及本标准编号。甲方检验货物的基本资料后方能交付。**

 **8.3乙方随货开具送货单交甲方盖章或签字，送货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履约担保**

 **9.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暂定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按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要求）。**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至委托人指定账号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现金转账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账号：82010154900000342**

**开户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9.2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1）履约银行保函（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履约银行担保的担保期限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2）履约银行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的28天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3）延长担保期限：乙方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乙方应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并解除合同。**

**4）现金转账形式：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

**5）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取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日内补足数额，逾期甲方有权从货物结算款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余额，或提取保证金的全部余额，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技术服务**

 **10.1供货期内，乙方需在生产现场提供装卸服务。要求保持甲方储存池内的安全库存。**

**10.2供货期内，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支持。**

**1）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①安全服务：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组织药剂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联合突发抢险应急演练及培训，应市、区安监及公安消防部门及甲方要求提供现场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的配置以及整改实施。**

**②技术支持：供货期内任何时间，当甲方在使用现场发生药剂应急抢险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短信、传真或电话的抢险请求后半小时内必须通过短信、传真或电话提供技术指导，一小时内具备危化品处置资质的不少于两人的抢险队伍必须到达现场，提供抢险设备和抢险服务。以上服务的人员、设备和管理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结算价内。**

**2）供货期内，乙方提供每6个月一次药剂容器清洗服务。**

**3）若乙方不能提供令甲方满意的以上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结算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3供货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相关货品的技术支持（含咨询、技术交流等形式）。**

 **十一、不可抗力**

 **11.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限定于一般公认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双方同意的其它情形。**

 **11.2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11.3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其它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的，双方均不互相提出索赔要求，已履行的合同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及索赔**

**甲乙双方应该秉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

 **12.1若在供货期间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对甲方的设备造成损坏或对生产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12.2供货期内若乙方不能按时足额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1万元违约金，所扣金额优先在当月结算货款内扣除。累计逾期 10天以上或连续逾期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2.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货款，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通知**

**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当以书面的形式，电子邮件或传真要经对方以相同方式确认，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的通知，从发出邮件或电子邮件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十四、争端解决**

 **14.1双方应以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14.2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的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5.1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5.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5.3与甲方辖下分/子公司签订管理协议（见合同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书（见合同附件2）、廉洁协议（见合同附件3）、职业卫生管理协议书(见合同附件4)。**

 **十六、其他**

**16.1甲方辖下各分/子公司负责本合同的具体执行。**

**16.2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16.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16.4本合同共\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1、分/子公司管理协议**

**2、安全管理协议书**

**3、廉洁协议书**

**4、职业卫生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分/子公司管理协议（格式）**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分公司）**

关于 的管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用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穗净水合〔2020〕 号的《 》中的定义相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项目”）通过询比采购的方式，确定 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其它法律法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与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 》（穗净水合〔2020〕 号），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药剂单价及付款**

1.1 药剂单价按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与 签订的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因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今后不因任何其它因素而作调整。

1.2结算方式：以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分公司地磅数的实际重量结算，若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分公司地磅数大于乙方出厂送货单地磅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分公司、乙方需进行核对，并以重量小的一方地磅数为结算。

1.3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分公司与乙方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分公司按合同单价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结算表以书面形式交付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分公司，若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分公司对结算内容有异议，应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分公司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出国家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分公司办理付款手续。

**二、药剂的检测及处罚**

2.1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分公司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与 签订的合同《 》（穗净水合〔2020〕 号）要求，对乙方每车次货物进行取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罚。

三、乙方须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与 签订的合同《 》（穗净水合〔2020〕 号），严格执行各项合同条款，执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合同编号为穗净水合〔2020〕 号的《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分公司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

**附件2：生产药剂采购安全协议书**

**生产药剂采购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促使生产药剂采购过程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生产药剂采购的安全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生产药剂的采购。**

**（二）涉及受公安局管控危化品（易制毒、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的采购时，甲方应根据公安要求，落实备案工作，做好相关受管控化学药剂的网上申购备案。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化品。**

**（三）甲方应审查乙方有关生产药剂的经营、运输的合法证照和资质条件，及相关运输车辆和人员的证件资料；涉及危化品的采购时，严格审查乙方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运输许可等资质。**

**（四）甲方应在其管辖区域对乙方的药剂运输、装卸的安全生产实行监督，及时纠正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驾驶、违反禁令等行为，并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发现安全隐患，甲方应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及时督促乙方消除事故隐患。针对非一次完成运输的项目，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隐患整改通知，严禁乙方再犯同类问题。**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承诺具备所售生产药剂（尤其涉及危化品、受公安管控化学品）的许可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药剂的销售、运输、装卸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对药剂的运输、装卸过程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应指定药剂安全运输责任人，负责药剂安全运输和装卸及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制订和实施药剂安全运输、装卸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同时督促检查，确保药剂的安全送运。**

**（三）乙方负责明确自身岗位安全职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加强教育工作，督促员工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四）乙方应承诺所售药剂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在有效期内，包装要完整完好，当涉及危化品时，还应向甲方提供与所售药剂相一致的技术说明书（MSDS）和安全标签。**

**（五）乙方用于运输药剂的车辆、驾驶员应取得证照资质，涉及危化品时应取得相应运输资质，并自觉接受甲方的审查。乙方要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基础资料台账。**

**（六）乙方须加强药剂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检验制度，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七）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雇佣人员，雇佣的人员必须经过体检，有岗位禁忌症的人员严禁从事相关运输岗位的工作。**

**（八）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人员管理，对需进入甲方管辖区域的人员要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安全技术交底和培训，严防驾驶人员在甲方管辖区内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违章操作等违法违章行为。一经发现，应严格按制度规定落实教育处理或罚款。**

**（九）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管辖区内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规定，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其他生产作业区域。如有违反，乙方应限期内整改；如整改仍存在问题，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处罚。**

**（十）乙方应制定药剂运输安全操作规程，针对药剂运输特点严格按停车、装车、行驶、卸车等过程操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十一）乙方负责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和发放，严格按照药剂危害特性和安全操作规程配套劳动保护措施，督促员工必须正确佩戴使用个人劳保品。**

**（十二）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药剂运输的全过程进行危险性源辨识，明确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措施，编制现场应急预案以及事故处置方案，落实应急处置、抢救、疏散等措施，并组织学习及应急演练。如在甲方管辖区内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指挥。**

**（十三）若发生人员、设备事故时，乙方须立即报警处理，在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并在30分钟内将情况报告甲方。责任归属如下：**

**1.乙方人员及车辆在甲方管辖区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经过调查被认定为责任方的将负全部责任。**

**2.乙方人员及车辆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根据公安交警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结果，由乙方负全部或部分责任。**

**三、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501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廉洁协议书（格式）**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年采购项目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2、终止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室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年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4:职业卫生管理协议书（格式）**

**职业卫生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的职业卫生管理责任**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职业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发现危害的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2、发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或相关评价。**

**3、发包人应在工作场所设置危害因素告知卡（牌）以及警示标识等。**

**4、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为劳动者发放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5、发包人有权查验承包人的职业卫生条件和相应资质证照。**

**6、发包人有权责令职业卫生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限期退场，或者解除合同。**

**二、承包人的职业卫生管理责任**

 **1、承包人应遵守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及发包人依此制订的相关制度规定。**

 **2、承包人负责为劳动者提供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病体检，并将体检报告留档备查。有职业禁忌症、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病诊断情形者，不得从事有害工作场所作业。**

 **4、承包人负责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告知劳动者并针对工作场所存在的危害因素种类及防护措施对劳动者实施岗前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培训资料留档备查。**

 **5、承包人负责为劳动者提供符合个人防护用品选用规范要求的防护用品，并监督、督促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6、如发生职业卫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施救，并负责向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广州市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上报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 承包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19年**

**聚氯化铝应急采购项目（第二次）**

**询价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聚氯化铝（10%溶液）**

**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项目实施单位）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本单位愿意提交报价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报 价 意 向 承 诺 及 声 明 函**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1.根据询价人发出的项目编号为 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聚氯化铝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2.现我方承诺：愿以人民币[单价] 元/吨,（小写：￥ 元/吨）;[总价] 元,（小写：￥ 元）的报价，承包本次交易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3.我方保证将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项目内容的技术、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

4.我方同意承包意向在询价文件规定的交易有效期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承包意向有可能被招标人接纳，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受此约束。若询价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我方同意延长。如果在交易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询价人有权要求我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保证将在合同要求的服务期内开展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并严格履行合同。

6.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证书编号为： ），并按招标人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承包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⑴ 本公司保证报价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⑵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招标人行贿。

⑶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⑷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编写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注册证书等级****和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职称证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时间**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